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 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4,900.00万元，收到收益53.85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4,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9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3.85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7238）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5.5.8-2025.11.8	4,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1.05-2.18	4,900.00	否	53.85
合计				4,900.00				4,900.00		53.85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4,9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逾期未收 回金额 (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13968)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5.11.11-2026.3.12	4,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0.6-2.09	33.95	否	0
合计				4,900.00				33.95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